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宛婷

電話：02-27287023

電子信箱：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30103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090831_1130103321_1_ATTACHMENT1.pdf、
30090831_1130103321_1_ATTACHMENT2.pdf、30090831_1130103321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發布
函、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兆峯
電話：(02)8590-1218 分機：218
電子信箱：feng8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567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567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301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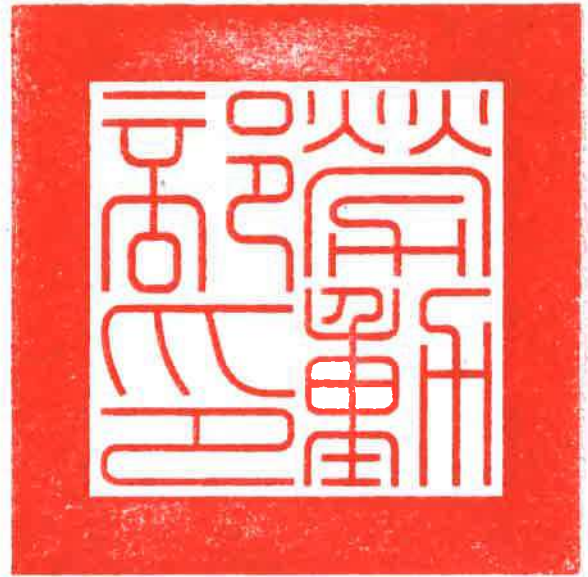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3010332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

部長 許銘春